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黄奕鹏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黄奕鹏，作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职，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人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履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、股东大会 6 次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董事会会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，并主动沟通、获取相关信息，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；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；做出独立判断时，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。履职期间，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，未出现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次数 | | | | |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应出席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通讯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 |
| 黄奕鹏 | 12 | 0 | 12 | 0 | 0 | 否 | 6 |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主持或参与相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

员会会议 2 次,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,对公司定期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提供担保、修订内部控制制度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和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、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,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三、履职期间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恪尽职守,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对提交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独立、公正地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四、履职期间日常工作

(一) 公司治理方面

履职期间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,健全和完善了各内部控制制度,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,完善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,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,不断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,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本人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,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(二) 审计工作方面

履职期间,就公司审计工作方面,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,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,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,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。在审计过程中,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。

(三)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履职期间,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

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，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同时，本人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奕鹏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